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蔡 建

李 慧

袁 彬

年 月 日